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60060-04号

致：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李哲律师、王冰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董事会决议及相关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三）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的通知》”）；

（四）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五）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六）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

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根据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202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载了《股东会的通知》，根据上述通知内容，公司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

3.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14:00整在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中国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至15:00。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军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等签名。

3.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公司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181,794,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056,865,0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97%。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26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6,976,3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03,841,3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7%。

4.根据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文件，参与公司本次股东会的H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953,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

（二）公司的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参与本次股东会的H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德恒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及参与本次股东会的H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股东代表、德恒律师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会计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由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5,160,804,792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反对4,043,142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16,946,53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072,43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54%；反对1,983,7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弃权16,920,1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3%。

以上占比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系由四舍五入导致。

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孟祥云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172,918,901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

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493,5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74%。

2.02 选举原森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5,173,164,376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647,4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75%。

以上占比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系由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根据表决结果，孟祥云女士、原森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 哲

承办律师：

王 冰

二〇二六 年 十 月二十七日